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61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趙棋榮

被告 李祐廷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,6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
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於言詞辯
論期日當庭陳稱對原告起訴事實及金額無意見，堪認已對原告之
請求為認諾，本院自應為認諾之判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
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